

于田县气象局关于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定》以及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—地面气象观测站》（GB31221-2014）、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—天气雷达站》（GB31223-2014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于田国家基本气象站、于田国家天气雷达站（X波段）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及标准进行公告。

一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于田国家基本气象站

根据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三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：

1. 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/10 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；
2.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、排污口等干扰源；
3.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；
4.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；
5.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、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。

（二）于田国家天气雷达站（X波段）

根据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—天气雷达站》（GB31223-2014）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天气雷达站探测环境的行为：

1. 障碍物对天气雷达造成的回波强度损失不应大于 1dB;
2. 不可避免的有源干扰造成的雷达接收机灵敏度损失不应大于 1dB;
3. 50km 范围内障碍物遮挡仰角应不大于 1° ，遮挡方位角应不大于 2° ，且周边所有障碍物的总遮挡方位角不大于 5° 。

二、禁止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

根据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十条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：

1. 侵占、损毁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；
2. 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、钻探、采石、挖砂、取土等活动；
3. 挤占、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（站）、频率；
4. 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；
5.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。

为确保于田县气象探测数据连续稳定，探测环境不被破坏，请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责任。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联系于田县气象局，联系电话 0903-6811089。

特此公告！

于田县气象局

2026年6月1日